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86,702	122,517
服務成本		<u>(108,191)</u>	<u>(151,145)</u>
毛損		(21,489)	(28,628)
其他收入	4	218	1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420	(1,7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24,329)	(17,916)
行政開支		(9,102)	(7,860)
融資成本	7	<u>(336)</u>	<u>(283)</u>
除稅前虧損	8	(51,618)	(56,310)
所得稅抵免	9	<u>-</u>	<u>107</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51,618)</u></u>	<u><u>(56,203)</u></u>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1	<u><u>(16.54)</u></u>	<u><u>(19.4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5	9,3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2	2,596
		7,637	11,9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5,512	6,4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97	26,732
合約資產		23,111	64,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00	14,006
		64,120	111,976
總資產			
		71,757	123,9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967	9,446
合約負債		-	4
銀行借款		9,622	9,700
		18,589	19,150
流動資產淨值			
		45,531	92,826
資產淨值			
		53,168	104,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1,200	31,200
儲備		21,968	73,586
總權益			
		53,168	104,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ful Renown Limited(「Wonderful Renow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國輝先生(「張先生」)、張麗珍女士(「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恆邦商業中心2樓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建築服務」)，以及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本)保險合約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新準則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界定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據此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承擔重大保險風險，同意於出現對保單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的指定不明朗日後事件(受保事件)時賠償保單持有人的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以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發佈後所帶來的疑問及實施中所遇到的挑戰。該等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修訂本)的首次應用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同時，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延長暫時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此延長之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設定的暫時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 – 比較資料，以應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發佈後實施中所遇到的挑戰。該修訂本解決了比較資料呈列方面的挑戰。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約(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型保修)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被明確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範疇，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該等合約入賬。因此，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以及錯誤修正之間的區別。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之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於若干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管理信託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僅用作每名僱員個人的退休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可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退休福利來對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來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廢止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其為香港的抵銷機制及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指引，以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廢除的影響的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僱員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該等款項可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計劃福利。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於該期間的服務掛鉤」，因為在過渡日期後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供款視為「獨立於服務年限」並不恰當，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相同的方式計入服務期間。

於本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本特別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的權利(須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建築服務	86,336	121,720
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u>366</u>	<u>797</u>
	<u>86,702</u>	<u>122,517</u>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	<u>86,702</u>	<u>122,517</u>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集中就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為(i)建築服務;及(ii)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6,336</u>	<u>366</u>	<u>86,702</u>
分部虧損	<u>(52,146)</u>	<u>(10)</u>	<u>(52,15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4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64)
融資成本			<u>(336)</u>
除稅前虧損			<u><u>(51,618)</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1,720</u>	<u>797</u>	<u>122,517</u>
分部(虧損)溢利	<u>(52,721)</u>	<u>760</u>	<u>(51,96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43)
融資成本			<u>(283)</u>
除稅前虧損			<u><u>(56,310)</u></u>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不獲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的各分部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1	-	9	2,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3,314)	(3,314)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2	-	-	312
於損益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017	-	-	24,01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1	-	-	7,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3	-	184	2,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881	1,881
於損益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	(3)	-	(68)
於損益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7,984	-	-	17,984

(iv)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所在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 I ¹	70,089	60,047
客戶 II ¹	不適用 ²	44,074
客戶 III ¹	不適用 ²	14,365

¹ 來自建築服務的收益。

² 收益於相應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2	35
雜項收入	106	109
	<u>218</u>	<u>14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314	(1,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06	114
	<u>3,420</u>	<u>(1,767)</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以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24,017	17,984
- 貿易應收款項	312	(68)
	<u>24,329</u>	<u>17,91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336	269
- 銀行透支	-	14
	<u>336</u>	<u>283</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850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服務成本	2,641	2,053
– 確認為行政開支	9	184
折舊總額	2,650	2,23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董事酬金	1,885	1,86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26	3,2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3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584	5,294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及工具成本	1,468	3,248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費用(附註)	100,768	143,852
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40	24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的約5,823,000港元補助。當中約5,463,000港元及約360,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10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虧損	<u>(51,618)</u>	<u>(56,203)</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2,000</u>	<u>288,35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24	6,4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2)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512</u>	<u>6,47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8,806,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付款證明日期起介乎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5,512	5,880
超過90日	-	592
	<u>5,512</u>	<u>6,47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64	7,653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418	453
應計開支	1,385	1,340
	<u>1,803</u>	<u>1,793</u>
總計	<u>8,967</u>	<u>9,446</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u>7,164</u>	<u>7,653</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i))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ii))	4,000,000,000 (3,600,000,000)	4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	2,600,000,000 <u>520,000,000</u>	26,000 <u>5,2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ii))	3,120,000,000 (2,808,000,000)	31,2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00,000	31,2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52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0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5,600,000港元，其中5,2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10,4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i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i)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以及(ii)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

提供泥水及其相關的配套工程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栢輝」)及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栢輝及馬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於先前制度下的註冊，而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大致竣工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分別合共約為179.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八項項目進行競標或等待已遞交競標的投標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為346.4百萬港元。

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我們董事的實際經驗，在潛在客戶(如建築行業的泥水工程服務供應商)不熟悉付款請求且與進行該等工程的承包商專業人士沒有聯繫的情況下，彼等最終或會尋求外部資源協助其履行職責，例如有關計算其項目中已竣工總工程量的資料。

於本年度，憑藉我們在提供被動泥水工程付款請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已設立線上平台，為用戶提供數據庫中各種泥水工程服務項目的規格等資料，以協助客戶每月審查承包商的付款請求。

二零二三年，防疫措施陸續解除。當全球期待及憧憬全面復常，但復常的速率和力度、國際經貿活動商業往來，卻未能迅速重置回復。另一方面，期內美國聯儲局以及各國央行屢次提高息率，加上高通脹問題持續，拖累全球經濟復甦。儘管政府的財政狀況緊拙及憂慮新工程項目的招標速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但預計政府將繼續投資基建，並透過土地平整和填海創造更多土地。隨著越來越多的內地建築公司參與建造市場，香港建造業的營商環境現正面臨挑戰，對投標價格和邊際利潤將構成巨大壓力。儘管整體營商環境於本年度逐漸改善，但本集團的投標結果仍未如理想。市場競爭激烈有機會導致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競投及報價中的競爭性項目定價亦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之間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工種分項項目，為股東提升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5百萬港元減少約35.8百萬港元或約29.2%至本年度約86.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較少的成功競投的數量及較低的獲批合約價值。

毛損及毛損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損約為2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24.9%。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損率約為24.8%，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約為23.4%。毛損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ii)就若干項目的已完成工程延遲發出證明及(iii)來自(a)額外分包商、資源及其他就處理客戶提出的工地安排突發變動之其他相關成本；以及(b)若干項目(主要為大圍之項目)延誤的直接成本增加。毛損率於兩個年度的水平相約。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益約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293.5%或5.2百萬港元。該收益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筆過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僅分配至員工的行政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000港元增加約18.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增加。

淨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2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8.2%至本年度淨虧損約51.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毛損率改善以及被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順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百萬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時刻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6百萬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取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鑒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的部分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二二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6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因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現時為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張先生兼任。鑒於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張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得悉，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財務數據，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誠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鑒證業務，故國誠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handsfo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三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張國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